

自委发〔2019〕 17 号

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8〕1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畅通南向通道深化南向开放合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31号）精神，加快推进西南（自贡）国际陆港（以下简称国际陆港）建设，形成“一港两区三中心”〔即：西南（自贡）国际陆港，大山铺片区、舒坪片区，南铁路物流园集装箱物流中心、大山铺铁路物流园驮背运输中心、传化公路港公路物流

中心〕大物流格局，到 2035 年，力争建成千亿国际陆港、四川南向开放新区。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一）强化企业投资激励

1. 对在国际陆港法定审批规划范围内〔指《自贡市贡井舒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舒坪片区）》和《自贡市大山铺铁路站场及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界定的范围，以下简称国际陆港范围内〕自建、改扩建、购买自用生产经营用房及设备，形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4%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2. 对在国际陆港范围内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企业，按照其实际缴纳租金标准的 50%，给予最长 2 年的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二）支持做大主营收入

3. 对国际陆港范围内的现代商贸会展企业，年主营收入超过 1000 万元、2000 万元、4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4. 对国际陆港范围内的供应链物流企业、文化旅游企业，年主营收入超过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5. 对国际陆港范围内的临港加工企业、高端制造企业，年主营收入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三）鼓励支持创新研发

6. 国内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在国际陆港范围内设立独立研发机构,自注册之日起 3 年内经认定后给予仪器设备投资额 50% 的补助,对国家级知名院校、科研机构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省级知名院校、科研机构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7. 国内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在国际陆港范围内自建、改扩建、购买研发用房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或租赁研发用房的,参照第 1、2 条给予补助。

二、完善通道与口岸体系

（四）加快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

8. 突出南向通道建设,优化东向大通道,拓展北向大通道,联通空中国际物流通道,通达印度洋、太平洋,形成“两洋四通道”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格局。加强与昭通、六盘水、钦州、防城港等沿线城市的合作,深化与青白江铁路口岸、重庆自贸区、西安国际港务区以及各边境口岸的实务合作。

9. 推动建设多式联运运输体系,支持南铁路物流基地、传化公路港、铁路驮背运输专线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无人机物流。

10. 对自贡至北部湾、粤港澳大湾区铁海联运班列运营企业给予每列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贴。对北部湾、粤港澳大湾区至自贡铁海联运班列运营企业给予每列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对新开通以国际陆港为起点或终点的“铁海联运班列”企业、公路干

线物流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通过国际陆港运输集散的汽车运输拖车，在自贡段内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给予 50% 补贴，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在四川省境内给予通行费优惠。

（五）加快通关口岸体系建设

11 . 加快申建自贡综合保税区和自贡保税物流中心（B 型），支持开展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检验检测、增值服务、加工贸易和转口贸易等业务，对业务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

12 . 支持国际陆港逐步申报设立入境冰鲜水产品、水果、粮食、平行进口汽车等指定口岸。支持国际陆港纳入国家“十四五”口岸规划，逐步申建国家公路、铁路开放口岸。

13 . 支持国际陆港与各边境口岸和港口合作建立政务互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的高效便捷通关模式，建设集通关、保税、物流、检验、检疫、结汇等功能于一体的开放口岸。

三、创新管理运营机制

（六）建立高效决策运行体制

14 . 设立国际陆港管理委员会，推动国际陆港独立运作、集中管理、分区实施、高效建设。

15 . 国际陆港建设和综合协调服务等具体工作由国际陆港服务中心承担。

16 . 支持国际陆港平台公司市场化、实体化运营，按照“南

主、东优、西融、北拓”的原则，不断拓展班列开行、货源组织、供应链物流、临港商贸、临港加工等业务。

（七）创新招商引资机制

17. 研究制定促进国际陆港加快发展的招商引资引智办法。完善国际陆港考核奖惩办法，增加国际陆港专项招商考核权重。

18. 强力推进产业集中布局。全市重大物流、临港商贸加工等项目集中布局在国际陆港。凡符合《自贡市招商“飞地”项目成果分享办法》（自委办发〔2017〕54号）的招商引资项目按该政策执行。

19. 突出抓好专业招商。围绕国际陆港产业发展，采取抽调方式组建国际陆港专业招商队伍，开展驻外招商。

（八）创新用人管理机制

20. 允许国际陆港服务中心在限额内自主设置和调整内设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选聘人才。鼓励探索创新干部管理、绩效激励约束、薪酬分配机制，由国际陆港服务中心自主制定年度目标绩效管理和考核奖励标准及办法，报有关部门审定后实施。

21. 鼓励供应链物流、现代商贸会展、临港加工、高端制造、文化旅游等产业引进领军人才创办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市人才计划给予支持。

四、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九）突出规划引领

22.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国际陆港

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和空间规划。

23 . 支持国际陆港申报纳入全省南向开放合作各项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和区域性规划。

(十) 强化财力支持保障

24 . 市财政在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增加安排国际陆港发展专项资金，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安排 1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

25 . 国际陆港范围内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和中省政策性费用后，全部安排用于国际陆港开发建设。

26 . 在维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的情况下，将国际陆港范围内新建企业税收的市、区两级留成部分，全部安排用于国际陆港开发建设，其中区级税收留成部分由各区上解市财政统一安排。

(十一) 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

27 . 市内引进的金融机构优先安排在国际陆港，创新金融产品优先在国际陆港试点。支持国际陆港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国际陆港发展专项资金可按照不高于 20% 的比例参股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国际陆港建设。

28 . 对国际陆港范围内企业在非政策性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等，给予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贴息补助最高 2000 万元。

(十二) 创新资金安排制度

29 . 国际陆港发展专项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分享资金、税收

分享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的具体安排,由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安排。

30.本意见支持产业、企业的相关政策由相关区县负责兑现。在我市现行有效政策范围内,属同类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对本意见出台前已入驻国际陆港的企业、院校、科研机构的支持政策,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中共自贡市委
自贡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0日